责编：云帆 E-mail:yunfanwenzhai@foxmail.com Tel:010—62808639
zydxljf@sina.com

“四个全面”对企业家意味什么

□ 陈光标

“四个全面”是党中央新时期治国理政的战略框架，那么这和企业家是什么关系，对于企业家来说意味着什么？企业家要不要深入学习理解，从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找到对于自己经营发展行为的要求？答案是肯定的，这种深入学习理解，不仅需要，而且十分必要。

“四个全面”是2014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调研时明确提出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一个整体。其中，“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是三大战略举措。毋庸置疑，“四个全面”将会对中国经济社会的改革发展，产生极其巨大的影响，企业家当然会身处这种巨变及其影响之中。那么，你不主动适应和迎接这种巨变和影响，就会在这种巨变和影响中变得被动，甚至在发展中会遭遇和出现严重问题。也就是说，不认真学习“四个全面”理论，就很难理解中国现在的发展阶段、明天的发展走向，就很难理解某些路径为何走不通，未来发展路径在哪里。不懂战略、不了解国家大局的企业家不是真正的企业家。只有具有战略眼光，顺应时代要求，顺应国家大局，顺应发展趋势，才能做大做强企业，为中华民族的崛起、为中国梦的实现作出贡献。要懂战略、了解国家大局，就要学习好、理解好“四个全面”。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这一总目标，是党领导中国人民共同的努力方向。人们往往容易把这个目标看作一个简单的口号，其实它并不是空洞的，而是由许多二级、三级乃至N级目标组成的。实现这个目标，是一个伟大工程，而这一工程是由一个个子系统、子项目组成的。天下大势，浩浩荡荡，顺之者昌，逆之者亡，做企业一定要懂得这一道理。企业家要为这一伟大工程做出贡献，就一定要弄清楚这一总目标的要求，看清其基本方向，你所做的事情于党和国家才可能是有意义、有价值的，才会是长久的。另外，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就是要让中国公民都基本能享受小康社会的阳光，这既要靠党的政策来解决不发达地区和弱势群体的贫困问题，也要靠先富带后富，需要企业家们主动献出爱心，做更多的慈善事业。企业家不但要赚阳光钱，而且要把钱花得更阳光，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实实在在的贡献。

今天我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难度大，阻力也不小，因为过去的改革把容易吃的肥肉已经吃掉了，剩下都是难啃的骨头，而且这些骨头又和复杂的利益纠缠在一起。但是，有中国共产党这个强有力的执政党领导，改革的前景必定是光明的。今天，在人口红利、教育红利、资源红利逐步消失的情况下，通过改革释放的改革红利、制度红利，将为企业提供越来越大的空间。不管是国有企业的改革突破，还是民营企业发展空间的拓展，都将紧紧围绕“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这一基本原则，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寻求各方的最大公约数，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把改革方案的含金量充分展示出来，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国家发展、百姓满意应该是必不可缺的衡量改革成败的主要指标。改革向何处去，下一步改革如何改？这是企业家需要关注的问题。不要简单地用前三十年改革的眼光和经验看下一步改革。经济新常态和反腐新进展都说明，社会大环境已经发生巨大变化，而且正在发生更大变化，不主动研究新的改革、新的潮流，许多企业和企业家可能面临问题，甚至危机。

当前，政府积极应对经济“新常态”，切实为企业松绑，“收紧政府的手，放开市场的脚”，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乘法”，全面释放市场活力，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这种做法有利于实现中国经济从规模和数量扩张转向质量提升和结构优化。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把改革开放扎实推向纵深”，并就今年的行政体制改革、投融资改革、价格改革、财税体制改革、金融改革、国企国资改革作出了全面部署，以开放倒逼改革，以改革促进开放。中国企业的发展迎来了难得的“盛世”，企业家要善于抓住这个机遇，牢牢把握未来发展的主动权，让改革和结构调整的红利惠及每一个企业的发展。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于企业经营环境来说意味着很大的变化，企业的发展模式、企业家的行为模式，都应该随之改变。具体说：第一，企业必须依法发展，做遵纪守法的模范，主动维护生态环境、社会秩序；第二，学法、懂法、用法，是对新型企业家一个十分重要的要求，做不到这一点，企业就难以做到可持续发展，也不能维护好自己的合法利益；第三，法治的完善是一个过程，这也要求企业家主动参与到这个民主法治进程中来，为国家立法积极建言献策，理性监督政府；第四，企业家还要学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企业发展和创新。特别是在我国进入互联网时代，要重视互联网平台、互联网思维，进行互联网+的创新；要重视保护知识产权，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治理水平。作为15年旁听全国两会的企业家，我见证了国家法治的巨大进步，也深刻感受到，企业家应当为推动法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目前，我已有20多条建议被国家立法机关采纳。其中，2009年我受国务院法制办邀请参加座谈，就《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拆迁补偿条例（草案）》提出了13条建议，其中12条被采纳并纳入立法。

全面从严治党，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实行“八项规定”和推进反腐败来看，这并不是一个空洞、过于高调的口号，而是扎扎实实的一种行动。全面从严治党，正风肃纪、反腐治吏，不光赢得了民心，也斩断了政商勾结的魔爪，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更加公平合理的、可持续发展的优良环境。这对于真正想安分守法的企业家来说，毫无疑问是已久的期待，是一种利好的趋势。深刻认识从严治党的要求，对于企业家来说就是要坚定支持我党转变作风和反腐败的行动，绝对不要为了眼前的利益，做任何相反的事情。而且，企业家面对那些不合理的“寻租”行为，也要坚决地进行抵制。只有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做到这一点，更加有利于企业健康发展的环境才能真正营造出来。

学习理解“四个全面”对于企业家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有其内在的需求，因此也应该成为其自觉的行动。

（作者系全国道德模范、江苏黄埔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



主动适应新常态 打造发展升级版

□沈 强

淮南作为典型的资源型城市，正处于转型发展的紧要关头，如何抓住新机遇、适应新常态、开创淮南转型发展的新境界？根据淮南多年发展的探索、成功的经验和现实的要求，在反复调研和思考的基础上，淮南市提出围绕“一个目标”、实施“双轮驱动”、加快“三化进程”、实现“五个发展”的工作思路，奋力打造淮南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升级版。

围绕“一个目标”，就是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党的十八大提出“两个一百年”的奋斗目标，安徽省委提出确保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这是我们前进的方向和动力。尽管因煤炭价格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淮南经济发展面临一些困难，但是淮南产业基础雄厚，资源禀赋和人均指标全省靠前等优势明显。只要我们树立起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更高标杆，开拓前进，埋头苦干，就完全有条件、有可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全面从严治党中创造新业绩，推动淮南经济社会发展尽快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实施“双轮驱动”，就是做精做优煤电化产业链，做大做强非煤产业群。做好煤炭延伸发展的文章，实现煤炭资源经济效益的最大化。但如果仅靠煤电化一个轮子转，必然造成对资源的过分倚重，经济难以持续健康发展，因之，需要把培育壮大非煤产业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实现煤电化产业和非煤产业“双轮驱动”。一方面做精做优煤电化产业链。淮南煤炭远景储量444亿吨，探明储量153亿吨，占安徽省的71%，是全国13个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拥有16对现代化矿井，年产煤炭近亿吨；是全国六大煤电基地之一、安徽省最大的电力企业集聚区，拥有6大发电企业和26台发电机组，装机总量1204万千瓦，已经建成两条1000千伏特高压电网；编制了《安徽淮南新型煤化工基地总体发展规划（2013—2030）》，新型煤化工基地加快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16亿元。下一步，我们将大力推动煤电化产业向市场主导型、清洁低碳型、集约高效型、延伸循环型、生态环保型、安全保障型转变。另一方面做大做强非煤产业群。立足现有产业基础，通过大力招商引资，使淮南非煤产业体量更大、质量更优。围绕陕汽重卡、凯盛重工等骨干企业增产扩能，培育壮大装备制造业；抓住国家首批智慧城市试点市的机遇，加快“江淮云”产业平台、中移动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把电子信息产业做到省内规模最大，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着力引进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中药制品等领域的知名企业，培育壮大现代医药产业；加快建设中科院淮南新能源研究中心、中电八所现代化光电产业项目，培育壮大光电新能源产业；抓住省级创新型城市试点市的机遇，引进高成长性企业，形成产学研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高地，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以发展楼宇经济为重点，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商贸流通企业，吸引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建设城市综合体，培育壮大现代服务业；把各种历史人文和自然资源整合好，把产业开发与旧城改造结合好，打出八公山的牌子，做足淮河水的文章，以建设5A级景区为目标，打造合肥城市后花园，培育壮大文化旅游业。

加快“三化”进程，就是加快产城融合化、城乡一体化、合淮同城化进程。在产城融合化方面，推进多规合一，把产业发展和城市建设结合起来，加快淮河以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淮河以南国家级淮南经开区、省级淮南高新区、山南新区、各县区开发园区建设，加速产业集聚，完善城市功能，提供良好环境，实现产、城、人紧密融合，形成各类项目竞相入驻、蓬勃发展的生动局面，以业兴城，以城带业，宜居宜业，加快发展。在城乡一体化方面，2014年底淮南城镇化率达67.9%，在皖北乃至全省都位居前列，推进城乡一体发展条件优越。充分发挥好这一优势，推动道路、通信、交通、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抓住安徽省已列入国家新型城镇化整省试点的机遇，在户籍制度改革、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投融资体制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统筹新城旧城建设，按照“三年大见成效、五年基本建成”的要求，推进山南新区建设，加强西部城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把美好乡村与美丽小镇结合起来，加强采煤塌陷区整村搬迁安置，抓好安徽美好乡村示范点建设，开展美丽小镇建设试点，建成一批有特色、高质量、聚人气的中心村和美丽小镇。在合淮同城化方面，合淮阜高速建成通车，京福高铁淮南段暨淮南东站建成通车，商杭高铁途经淮南并设站，合肥、淮南两市已经迈入“1小时”生活圈。进一步发挥淮南与合肥地缘相近、人文相亲、优势互补的特点，主动融入，深度融合，实现在思想观念、政策环境、基础设施、产业发展、文化旅游等方面的无缝对接，借势发展。

实现“五个发展”，就是实现转型发展、开放发展、安全发展、和谐发展、廉洁发展。一是坚持转型发展。把握新常态为转型发展提供的新动力和新机遇，咬定青山不放松，加快转型不动摇，以做精做优煤电化产业链、做大做强非煤产业群为路径，推动煤电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医药、光电新能源、高新技术、现代服务、文化旅游八大产业加快发展，形成煤电化产业顶天立地、非煤产业铺天盖地的双重优势叠加，使淮南快速进入转型发展的新境界。二是坚持开放发展。牢记发展是第一要务、招商是第一要事，充分发挥淮南良好的区位条件、交通优势和资源禀赋，大力开展全域招商、全员招商、全面招商，瞄准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港澳台等区域，强力精准招商。树立开放思维，发展淮南，呼应省会，强化自身，承接辐射，打造合肥经济圈的副中心城市。三是坚持安全发展。牢记安全生产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是一条生命线、是一条高压线、是一条责任线，做到始终坚持安全生产重于天，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始终坚持从“零”出发，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各项重点任务；始终坚持压实责任，严肃责任追究；始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把安全生产工作抓紧抓实、抓严抓好。四是坚持和谐发展。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集中财力发展社会事业，满腔热情做好民生工作。围绕群众的所思所想，着力解决好就业、教育、医疗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围绕群众的所忧所盼，着力解决好柴米油盐、衣食住行等“一枝一叶”直接关系群众安危冷暖的现实问题，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够安度晚年，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够在灿烂的阳光下茁壮成长，让所有需要帮助的人们都能够各得其所。五是坚持廉洁发展。牢记廉洁自律是共产党人为官从政的底线，按照中纪委五次全会的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坚决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加强道德修养，追求高尚情操，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扎实开展“践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同时认真组织开展好“实现廉洁发展”专题教育活动，坚决反对“四风”，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作者系中共淮南市委书记）

推进依法决策的四个环节

□宗 义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健全完善依法决策机制”。决策是行政权力运行的起点，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前端。依法决策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关键所在，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表征，也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必须以有效举措确保落到实处。

把提高决策主体素养作为推进依法决策的基本前提。领导干部能不能依法决策，直接关系到法治权威的树立、法治秩序的形成和法治建设的成效。推进依法决策，须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一是打牢法治信念这个根本。教育引导领导干部从关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关系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深化对法治的认识，内化对法治的尊崇，自觉培育法治精神、养成法治思维，为依法决策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抓好学习培训这个途径。加大对法理知识的培训，让领导干部了解法的价值、法的精神；强化对履行职责所需法律知识的培训，让领导干部知权限、明界限、理责任、懂规矩，提高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权力的素养。同时，把宪法法律知识列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行政学院等学员学习必修课，把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帮助广大领导干部提高依法决策水平。三是用好法治实践这个平台。推动领导干部躬身实践，凡是作决策、办事情，坚持依法办事，有法律规定的，遵循法律规定，没有法律规定的，遵循法治原则、法治原理，切实把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工作实践中，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分内职责。四是树好选人用人这个导向。“用一贤人则群贤毕至”。充分发挥选人用人导向的指挥棒作用，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法治GDP”考核指标体系。同时，把法制观念、法治素养作为考察干部德才素质的重要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法治素养好、推进依法建设成绩突出的干部，防止“劣币驱逐良币”，以科学的用人导向引导干部自觉提高法治素养，自觉做到依法决策。

把从严落实法定程序作为推进依法决策的关键环节。法定程序是有效决策、正确决策的基本保证。从严落实法定决策程序也是依法决策题中应有之义。现实生活中，一些领导干部仍然存在人治思想和长官意识，大搞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一些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还有的决策违背公共利益，造成不良影响。产生这些现象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没有遵循基本的法定程序。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这为依法决策提供了程序保证。落实这一要求，要把握好三个关键点。一是扩大参与决策人员的覆盖面。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必须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评估，要保证持不同意见的各方专家、专业机构都有代表参加，保障群众多种途径参与决策，防止公众“被参与”。二是严格开展合法性审查。从内容上，重点审查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决策机关职责权限；决策内容是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是否与现行政策规定相协调；决策程序是否合法等。从审查主体上，合法性审查应由党政部门专业法制机构如政府法制办、人大法工委等承担。同时，落实公职律师制度，在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普遍设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论证，提供法律意见，促进依法办事，防范法律风险。三是完善集体讨论决策机制。做好集体讨论前准备工作，防止议而不决。集体讨论决策时，决策承办单位要介绍决策方案及其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履行决策法定程序的有关情况、各方面提出的不同意见及研究处理情况等，参与决策讨论人员应从大局出发，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决策，充分发表意见，防止片面强调分管工作，影响决策效率。班子主要领导成员在决策讨论时可对决策议题适时交流意见，但一般应在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末位表态，反对先定调后讨论，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把强化决策责任追究作为推进依法决策的有效抓手。责任追究制度滞后，依法决策就会变成空谈。推进依法决策必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这对于强化权责一致、推进依法决策和责任追究提供了保证。落实这一要求，一是完善决策纪实制度。对决策的提出、决策过程中公众参与情况、专家论证情况、风险评估情况、合法性审查情况、集体讨论情况等进行如实记录，对决策实施的责任分工情况等也要详细记录，为开展倒查、准确识别责任归属、追究问责提供依据。二是完善决策评估机制。对已经执行的决策，决策机关应当组织决策评估，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科学判断决策成效。经过评估考核发现存在问题的，应采取补救措施解决，并开展责任倒查。三是强化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完善决策过错认定标准和责任追究启动机制，对决策严重失误的，应严格追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成员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对承担风险评估或合法性审查等相关工作的机构和人员违反决策规定、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也应严肃追究违法违规人员的法律责任；对参与决策的专家、专业机构等对重大决策严重失误负有责任的，也应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记入诚信档案。同时，要完善决策公开制度，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防止暗箱操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把统筹处理关联问题作为推进依法决策的重要保障。推进依法决策，须用普遍联系的观点处理好各种矛盾，确保依法决策落到实处。特别是处理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处理好依法决策与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关系。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是实现依法决策的重要保证。这就要求规范决策程序，实现三者的有机结合，把决策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在最大民意基础上，扩大民主范围，提高民主质量，最大限度地广泛征求意见，寻求“最大公约数”；把实事求是贯穿决策始终，做到决策的内容尊重客观规律、符合客观实际、兼顾公平与效率。二是处理好推进依法决策与按政策办事、按领导意见办事的关系。由于多种因素影响，目前，我们的法律体系还不完备，有的即使有法律规定，但留给决策者自由裁量权也比较大，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按政策办事和按领导意见办事的情况，这里有些是法律授权许可的，有的是长期以来不成文的工作习惯，需要一个过渡期，需要渐进式完善。这就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应尽可能减少不符合法治精神的指示批示等对依法决策的干扰，最大限度地确保决策合理、合法。三是处理好推进依法决策与完善法律法规的关系。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坚持与时俱进，不断增强法律法规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避免因为法律法规规定滞后而让决策者无法使用的现象发生，推动依法决策行稳致远。

（作者系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